

江苏大学文件

江大校〔2021〕310号

关于印发《江苏大学网上竞价采购实施细则》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江苏大学网上竞价采购实施细则》已经 2021 年 11 月 22 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江苏大学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江苏大学网上竞价采购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规范学校网上竞价采购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网上竞价采购是指通过“江苏大学竞价网”（全国高校竞价网的分站，以下简称“竞价网”）发布采购信息，接受注册供应商网上报价，选择中标供应商，网上公布采购结果等全过程活动的总称。

第三条 网上竞价采购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原则。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竞价规则

第四条 网上竞价采购适用于以下定型、标准统一的货物和服务：

单项或同批预算20万元以下(科研仪器设备5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包括设备、试剂、材料、低值易耗品、其他货物与服务等。

通过网上竞价采购的货物和服务必须包含明确的品牌（或制造商）、型号和规格配置、技术指标、服务标准等要求。没有明确标准、需要定制的不适用网上竞价采购。

第五条 网上竞价采购遵循信誉优先基础上的最低价中标原则，即：

- （一）满足需求的情况下，报价低的中标；
- （二）报价相等时，信誉等级高的中标；
- （三）报价和信誉等级均相同时，先报价的中标。

供应商信誉等级是由全国高校竞价网既往成交用户对供应商提供产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后形成的信誉等级。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应重新组织采购或变更采购方式，并将相关信息在学校竞价网上公布。

- （一）同等条件下中标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
- （二）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谋取高价中标的；
- （三）申购用户和供应商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学校利益或他人合法利益的；
- （四）因特殊原因，采购项目取消的；
- （五）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导致采购项目无效的情形。

第三章 申购用户网上竞价采购规则

第七条 申购用户在竞价网注册并经审核通过或直接向采购与招标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办”）申请账号后，可登录竞价网进行采购。

- （一）学校各部门、学院、直属单位、科研机构等校内预算主体可以作为申购用户实施网上竞价采购。使用科研课题等项目

经费的，原则上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为申购用户。

（二） 申购用户的申购权限按学校预算管理和设备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填报《江苏大学网上竞价采购经费审批表》，使用归口部门管理的专项经费采购的，申购用户应在采购开始前到归口部门办理预算经费审批手续。

（三） 申购用户应指定专人负责网上竞价采购工作并加强管理。

第八条 申购用户通过网上竞价采购时，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学校财务管理和设备管理的相关规定，遵守竞价规则，维护学校信誉和利益。

第九条 申购用户应准确、具体地填报申购单。申购单内容包括项目预算（应当公开）、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配置、技术指标、服务要求和自报价等。采购进口免税设备的，应明确进口免税要求。申购单是供应商投标报价的依据，应真实有效，一经发布不得随意更改。

凡属于《江苏省省级网上商城政府采购目录》范围内的货物，申购用户必须先通过网上商城查询商品价格，作为自报价参与竞争。

第十条 竞价时间截止后，由申购用户根据网上竞价中标原则初选中标供应商。申购用户不选择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退而选择报价次低的供应商称为“退选”。申购用户退选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 报价低的供应商投标不符合需求；

(二) 报价低的供应商信誉等级为一般或较差。

申购用户退选应详细填写理由，经采购办审批后方可执行。

第十一条 申购用户因故作其它特殊选择的，应向采购办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采购办将在适当范围内公布申购用户选择的结果并将申请材料存档并接受监督。

第十二条 申购单经发布、供应商报价、申购用户初选和采购办审核确认后，即视为网上竞价采购合约生效，由系统生成成交确认书，并可由系统生成标准化合同。申购用户须凭中标通知书于30天内与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政府网上商城作为自报价中标的除外）。合同签订与履行按照学校合同管理规定执行。申购用户单方面不执行已中标的申购单属违约行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货到验收合格并办理固定资产登记后，使用自有经费的，申购用户凭成交确认书或书面合同办理报销付款手续。使用归口部门管理的专项经费的，由归口部门办理报销付款手续。

成交价5万元以下的项目付款期限一般为验收合格后15天内付清货款。成交价5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合同约定付款，付款方式应在申购单“备注”栏中注明。

第十四条 网上竞价采购完成后，申购用户有权通过竞价网对中标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和发货速度进行评价。申购用户对中标供应商的评价应客观、公正。

第十五条 竞价采购成功的商品需要再次购买时，可通过竞价网采用参照自选方式向信誉等级优良的原中标供应商续购。采用参照自选方式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距上次成交时间不超过6个月；
- （二）采购数量原则上不大于原中标数量；
- （三）原中标供应商能够供货且价格不高于上次中标价。

第四章 供应商网上竞价规则

第十六条 供应商参加网上竞价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二）遵纪守法，规范经营，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纳税；
- （三）具有良好的售后服务和完善的技术保障；
- （四）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诚信记录；
- （五）具备上网条件；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七条 凡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条件，经网上注册并通过全国高校竞价网的资质认证后即可成为注册供应商，具有参与网上竞价、网上发布产品信息及查看竞价信息等权限。

对竞价资格条件和资质有特殊要求的，以申购单“备注”中注明的条件和资质要求为准。

第十八条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价自报价之日起60天内有效。报价应包含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和安装调试费等所有费用，开具发票（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得加收投标报价之外的其它

费用。

第十九条 供应商必须按照成交确认书或合同约定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格产品，并严格履行售后服务承诺。

第二十条 供应商必须承诺采用后付款方式，即：先送货上门到指定的校区实验室、办公室等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向申购用户申请付款。

第二十一条 网上竞价采购结果生效后，供应商单方面不执行已中标的申购单属违约行为，应负由此引起的违约责任。若供应商报价不严肃、恶意报价而影响网上竞价采购工作正常进行，将承担相应责任，情节严重者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有权对自己中标的申购用户的付款、违约等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记入该申购用户的申购记录。受供应商投诉经核查属实的申购用户将按竞价采购网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无效，可视其违规情节轻重给予暂停注册资格处理，情节严重的，将永久取消其注册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网上竞价注册资格；
- (二) 提供假冒伪劣及不合法产品进行网上竞标；
- (三)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其他供应商；
- (四) 对申购用户进行人身攻击；
- (五)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约；

(六) 向申购用户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第五章 网上竞价采购管理

第二十四条 采购办为学校网上竞价采购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职责为：对申购用户进行注册管理和操作培训、申购用户需求信息的审核与发布、竞价结果的审核确认、签发中标通知书或成交确认书、学校竞价网的管理与维护等。

第二十五条 采购办对申购单进行审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申购单中的货物名称、品牌、型号、规格配置、技术指标及售后服务等需求信息的唯一性和确定性，避免对供应商报价造成歧义。

(二) 经费来源及落实情况，采购项目经费是否经过审批。

(三) 申购用户提交的竞价时间是否合理，能否确保供应商完成竞价活动。竞价时间自竞价信息发布之时起，一般不少于3天。

第二十六条 网上竞价采购一般应有3家及以上供应商参与报价。竞价时间截止后，报价供应商不满3家的按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延长竞价时间。延长竞价时间届满后，报价供应商仍不足3家的，按下列办法处理：竞价信息阅读量10次及以上的转申购用户初选，不满10次的，应在全国高校竞价网与近期成交的相同产品进行比价，不高于平均价的可以初选，否则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第二十七条 采购办审核中标结果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申购用户初选结果符合中标原则的, 即审核通过。

(二) 申购用户初选结果不符合中标原则的, 且改选理由不充分的, 及时与申购用户沟通, 达成一致意见后, 按中标原则选择供应商。经沟通不能达成一致的, 提交学校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裁决。

第二十八条 竞价网系统内的历史数据只能增加或作无效标记, 不能删除, 以备查验。

第六章 监督与投诉

第二十九条 纪检监察、审计、财务、设备等部门设置网上竞价采购监督端, 对学校网上竞价采购工作进行实时的全程监督。

第三十条 网上竞价采购中的质疑由采购办调查处理, 申购用户配合。网上竞价采购中的投诉由纪检监察部门调查处理, 采购办和申购用户配合。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采购与招标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2年 1月1日起施行。原《江苏大学网上竞价采购管理办法(试行)》(江大校〔2017〕500号)同时废止。